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未經審核)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3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24,700,000港元增加約21.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約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減少主要由於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以來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公司的收益貢獻約19,2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0.72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1.27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6,729	10,706	29,603	19,118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	(233)	560	(22)	2,127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40)	—	(440)	—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7,425)	(19,760)	(30,175)	(30,017)
財務成本	6	(655)	(211)	(1,626)	(47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7	(2,024)	(8,705)	(2,660)	(9,243)
所得稅抵開支	8	(86)	(35)	(198)	(6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2,110)	(8,740)	(2,858)	(9,3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溢利	15	(862)	3,607	(1,578)	2,771
期內虧損		(2,972)	(5,133)	(4,436)	(6,5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列 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2	598	(1,182)	1,820	64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598</u>	<u>(1,182)</u>	<u>1,820</u>	<u>646</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2,374)</u></u>	<u><u>(6,315)</u></u>	<u><u>(2,616)</u></u>	<u><u>(5,894)</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99)	(5,133)	(4,345)	(6,540)
非控股權益	<u>(173)</u>	<u>—</u>	<u>(91)</u>	<u>—</u>
	<u><u>(2,972)</u></u>	<u><u>(5,133)</u></u>	<u><u>(4,436)</u></u>	<u><u>(6,540)</u></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01)	(6,315)	(2,525)	(5,894)
非控股權益	<u>(173)</u>	<u>—</u>	<u>(91)</u>	<u>—</u>
	<u><u>(2,374)</u></u>	<u><u>(6,315)</u></u>	<u><u>(2,616)</u></u>	<u><u>(5,894)</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44)</u></u>	<u><u>(1.00)</u></u>	<u><u>(0.72)</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0.31)</u></u>	<u><u>(1.70)</u></u>	<u><u>(0.4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0	48,818	3,561
廠房及設備	11	4,232	2,715
無形資產		3,565	—
使用權資產	11	13,093	6,1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357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2	9,847	2,565
遞延稅項資產		167	—
		<u>81,079</u>	<u>14,979</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061	1,061
其他投資		79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2,903	3,843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319	—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5,960	—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13,709	18,958
		<u>44,759</u>	<u>23,862</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5	29,372	30,604
		<u>74,131</u>	<u>54,46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2,151	5,014
計息借款	17	26,45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	15	2,500	2,000
應付貸款	18	360	2,000
租賃負債	11	3,434	3,133
應付所得稅		547	593
		<u>45,451</u>	<u>12,74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15	15,552	15,205
		<u>61,003</u>	<u>27,94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3,128</u>	<u>26,5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207</u>	<u>41,50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貸款	18	—	360
租賃負債	11	10,480	3,382
可換股票據		5,040	—
復原成本撥備		300	—
應付遞延稅項		1,078	459
		<u>16,898</u>	<u>4,201</u>
資產淨額		<u>77,309</u>	<u>37,29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7,212	5,462
儲備		<u>70,188</u>	<u>31,8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400	37,299
非控股權益		<u>(91)</u>	<u>—</u>
權益總額		<u>77,309</u>	<u>37,29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3,002)	-	(22,647)	52,226	-	52,226
期內虧損	-	-	-	-	-	-	(6,540)	(6,540)	-	(6,54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之指定為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11	-	(11)	-	-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646	-	-	646	-	64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57	-	(11)	646	-	646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657	-	(6,551)	(5,894)	-	(5,89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132	70,935	152	1,656	(2,345)	-	(29,198)	46,232	-	46,33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可換股票據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儲備	(不可撥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經審核)	5,462	75,555	152	1,656	(3,048)	-	(42,478)	37,299	-	-	37,299	
期內虧損	-	-	-	-	-	-	(4,345)	(4,345)	(91)	(4,43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1,820	-	-	1,820	-	1,8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20	-	-	1,820	-	1,820		
期內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	-	-	-	1,820	-	(4,345)	(2,525)	(91)	(2,616)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根據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 (附註20)	500	7,550	-	-	-	11,335	-	19,385	-	19,385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370)	-	-	-	-	(370)	-	(370)		
根據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1,250	31,807	-	-	-	(9,446)	-	23,611	-	23,611		
期內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750	39,357	(370)	-	-	1,889	-	42,626	-	42,62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7,212	114,912	(218)	1,656	(1,228)	1,889	(46,823)	77,400	(91)	77,30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有關債務，則其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 (ii)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簡化本集團架構完成重組前來自若干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控股方的資本注資。
- (iii)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
- (i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撥回)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之金額。
- (v) 可換股票據儲備為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換股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8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所發出之公司名稱更改證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所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名稱已由「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tcher Group Limited」,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業務諮詢服務、(iv)資產管理服務、(v)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v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vii)公司秘書服務、(viii)會計及稅務服務、(ix)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x)人力資源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發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惟不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分別以人民幣及加元(「**加元**」)作為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於本期間頒佈惟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起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方面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部分，即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二零二一年：三個經營部分(即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以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該等分類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審核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之基準。該等經營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持牌業務	– 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非持牌業務	– 於香港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

分部資產及負債未有披露，乃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的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交予主要營運決策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三個經營部分(即企業融資、資產管理以及經紀及保證金融資)。除本集團整體資料外，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的進一步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牌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217	23,386	534		30,13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276	(349)	23		(50)
	<u>6,493</u>	<u>23,037</u>	<u>557</u>		<u>30,087</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483)</u>	<u>2,439</u>	<u>(1,578)</u>		(1,62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667)</u>
除稅前虧損					<u>(4,238)</u>

有關地理區域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加拿大。下表提供按交易所在地理市場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5,226	9,356	26,543	16,580
加拿大	1,503	1,350	3,060	2,538
	<u>16,729</u>	<u>10,706</u>	<u>29,603</u>	<u>19,1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u>252</u>	<u>5,411</u>	<u>534</u>	<u>5,57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區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賬面值之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61,669	3,538
加拿大	<u>8,521</u>	<u>8,876</u>
	<u>70,190</u>	<u>12,41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u>3,323</u>	<u>2,88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企業融資分部之客戶(其個別貢獻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	9,977	-#	9,977
客戶B	3,260	-#	5,647	-#
	3,260	9,977	5,647	9,977

未有收益產生自相應客戶或相應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下。

4.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2,621	3,185	6,098	9,405
配售及包銷服務	-	4,811	-	5,563
資產管理服務	69	20	119	45
	2,690	8,016	6,217	15,01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非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會計及稅務服務	7,858	—	11,893	—
業務諮詢服務	1,573	2,690	4,158	4,105
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	1,769	—	3,113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	1,541	—	2,303	—
公司秘書服務	1,051	—	1,613	—
人力資源服務	247	—	306	—
	<u>14,039</u>	<u>2,690</u>	<u>23,386</u>	<u>4,105</u>
總計	<u>16,729</u>	<u>10,706</u>	<u>29,603</u>	<u>19,1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收益				
配售及包銷服務	—	4,947	—	4,947
經紀佣金	152	410	319	533
結算、交收及手續費收入	—	7	2	15
	<u>152</u>	<u>5,364</u>	<u>321</u>	<u>5,495</u>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益				
來自現金及孖展客戶之利息收入	100	47	213	83
總計 (附註15)	<u>252</u>	<u>5,411</u>	<u>534</u>	<u>5,578</u>

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附註)	113	90	280	1,046
利息收入	2	—	3	10
未變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8	—	17	—
收回壞賬	—	—	—	600
退還法律及專業費用	—	133	—	133
其他	(356)	337	(322)	338
	(233)	560	(22)	2,12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5)				
政府補貼(附註)	—	216	—	216
其他	23	—	23	—
	23	216	23	21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計劃確認政府補貼約28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262,000港元)，詳情如下：

計劃名稱／地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保就業」計劃／香港	—	806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香港	110	—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 畢業生版／香港	90	—
遙距營商計劃／香港	80	—
加拿大緊急工資補貼／加拿大	—	182
加拿大緊急租金補貼／加拿大	—	58
	280	1,04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保就業」計劃／香港	—	216
	280	1,262

6.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貸款利息開支	—	76	—	178
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	291	—	986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87	—	309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7	135	331	293
	655	211	1,626	4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15)	1	3	2	5
	656	214	1,628	476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10,862	6,591	18,458	11,671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323	91	540	205
	<u>11,185</u>	<u>6,682</u>	<u>18,998</u>	<u>11,876</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	706	814	1,279	1,70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2	23	42	51
	<u>728</u>	<u>837</u>	<u>1,321</u>	<u>1,759</u>
員工成本總額	<u>11,913</u>	<u>7,519</u>	<u>20,319</u>	<u>13,635</u>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62	165	325	332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423	161	742	325
– 使用權資產	2,202	1,623	3,909	3,246
匯兌收益淨額	(2)	–	(2)	–
專業費用	1,870	5,149	2,768	7,090
包銷及相關開支	–	5,885	–	5,885
	<u>162</u>	<u>165</u>	<u>325</u>	<u>33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核數師薪酬	25	22	50	43
折舊				
– 廠房及設備	38	113	76	227
– 使用權資產	87	84	174	168
專業費用	1	–	4	–
	<u>25</u>	<u>22</u>	<u>50</u>	<u>43</u>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僅得一間實體須按兩級制香港利得稅率繳稅，而本集團其餘實體則繼續按稅率16.5%繳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就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該實體就稅項產生虧損，故該實體並無計提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加拿大成立之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8%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6	—	198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	—	35	—	68
持 續 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	86	35	198	68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 期內(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937)	(8,740)	(2,767)	(9,3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62)	3,607	(1,578)	2,771
	<u>(2,799)</u>	<u>(5,133)</u>	<u>(4,345)</u>	<u>(6,54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1,478</u>	<u>513,200</u>	<u>605,129</u>	<u>513,200</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報告期末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於報告期內概無潛在未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商譽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配至與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業務(「加拿大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富滙證券有限公司業務(「富滙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業務(「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對賬如下：

	加拿大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富滙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企業服務及 諮詢業務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的對賬				
於報告期初(經審核)	3,561	1,863	—	5,424
添置(附註20)	—	—	45,257	45,257
減值虧損	—	—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5)	—	(1,863)	—	(1,863)
於報告期末(未經審核)	<u>3,561</u>	<u>—</u>	<u>45,257</u>	<u>48,818</u>
成本	23,966	—	45,257	69,223
累計減值虧損	<u>(20,405)</u>	<u>—</u>	<u>—</u>	<u>(20,405)</u>
於報告期末(未經審核)	<u>3,561</u>	<u>—</u>	<u>45,257</u>	<u>48,818</u>

就企業服務及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商譽乃按暫定基準釐定，原因為本集團正待完成獨立估值以釐定就收購雅博集團國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因此，商譽金額可於初始會計年度(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完成時或會調整。

11.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廠房及設備約8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使用權資產添置約為9,60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乃由於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及新租賃辦公室物業所致。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4,23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2,715,000港元)及13,0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6,13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約為8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52,000港元)及4,0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414,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賬面值約為13,9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6,315,000港元)。

(iii)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083	3,414
租賃負債之財務成本	333	298

(iv)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就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約為3,7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908,000港元)。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7,875	—
於海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972	2,265
於海外非上市之股本證券	—	300
	<u>9,847</u>	<u>2,565</u>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1,820,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二零二一年：約646,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附註)	<u>1,357</u>	<u>—</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		
衍生工具 — 於海外上市之公司發行之非上市期權	<u>1,061</u>	<u>1,061</u>

附註：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該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投保，總投保金額為700,000美元(相等於約5,44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因持牌業務及非持牌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13,483	3,835
減：虧損撥備	(1,737)	(2,120)
	<u>11,746</u>	<u>1,715</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481	20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76	1,923
	<u>11,157</u>	<u>2,128</u>
	<u><u>22,903</u></u>	<u><u>3,843</u></u>

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乃根據合約條款釐定，還款期通常是在收訖發票時到期或賬單發出後1個月至3個月內。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610	1,016
31至60日	2,050	245
61至90日	562	95
超過90日	2,524	359
	<u>11,746</u>	<u>1,715</u>

按到期日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到期	<u>898</u>	<u>1,206</u>
已逾期：		
30日內	6,197	150
31至60日	1,722	—
61至90日	435	160
超過90日	<u>2,494</u>	<u>199</u>
	<u>10,848</u>	<u>509</u>
	<u><u>11,746</u></u>	<u><u>1,715</u></u>

於接納一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信用額度。經參考客戶各自之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及之客戶均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客戶有關，皆無欠付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經審核)	2,120
撥備增加	717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u>(1,100)</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1,737</u></u>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JUMBO HARVEST GROUP LIMITED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之85%股權，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取可退還按金2,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全部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以及部分企業融資業務終止經營。直至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三個月及六個月，富滙證券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附註4)	252	5,411	534	5,578
其他收入	23	216	23	216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1,136)	(2,017)	(2,133)	(3,018)
財務成本 (附註6)	(1)	(3)	(2)	(5)
除稅前及期內(虧損)溢利	<u>(862)</u>	<u>3,607</u>	<u>(1,578)</u>	<u>2,771</u>

富滙證券之主要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報告期末，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之富滙證券持作出售資產及負債之主要類別如下：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商譽	10	1,863	1,863
物業及設備		39	115
無形資產		500	500
使用權資產		716	203
其他按金		205	205
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a), (b)	2,332	2,267
– 孖展客戶	(a), (c)	1,441	1,94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	(a), (d)	191	–
其他應收款項		176	178
銀行結餘 — 客戶賬戶		14,561	13,678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及現金		7,348	9,65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值		29,372	30,604
貿易應付款項	(a), (e)	14,731	14,745
其他應付款項		104	255
租賃負債		717	20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15,552	15,205

附註：

- (a) 因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不因業務性質而賦予額外價值，故賬齡分析不予披露。
- (b) 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並以介乎0.5%與香港最優惠利率+8%之間之利率(二零二一年：介乎0.5%與香港最優惠利率+8%之間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來自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董事認為金額可以收回。

- (c)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孖展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介乎5%與香港最優惠利率+4%之間之利率(二零二一年：介乎5%與香港最優惠利率+4%之間之利率)計息。貸款以總公平值約6,771,085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13,755,000港元)之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如客戶於本集團催繳時拖欠款項，則本集團獲准許出售或再質押有價證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董事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 (d) 來自香港中央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還款期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於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來自香港中央結算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 (e) 應付現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之一般結算期限為須按要求償還。

富滙證券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341)	14,96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213	83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78)	(1,378)
	<u>(2,306)</u>	<u>13,667</u>

富滙證券之每股虧損／盈利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富滙證券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u>(0.14)</u>	<u>0.70</u>	<u>(0.26)</u>	<u>0.54</u>

富滙證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富滙證券之期內虧損／溢利除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所用分母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詳述者相同。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00	4,647
應付股息	34	—
合約負債	17	367
	<u>12,151</u>	<u>5,014</u>

17.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u>26,459</u>	<u>—</u>

銀行借款按可變市場利率計息，基準為滙豐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25%、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2.5%或星展銀行最優惠利率減3%之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帶條款賦予銀行凌駕性權利可要求還款之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董事預期銀行不會行使其權利要求還款）。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香港金融機構授出之銀行融資（已提取借款）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的擔保、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出之無限額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根據貸款融資函件按還款時間表計算之銀行借貸到期期限（不計及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490	—
第二年	4,344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80	—
超過五年	7,945	—
	<u>26,459</u>	<u>—</u>

18. 應付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a)	<u> —</u>	<u> 360</u>
流動負債			
政府貸款	(a)	<u> 360</u>	<u> —</u>
前任董事貸款	(b)	<u> —</u>	<u> 2,000</u>
		<u> 360</u>	<u> 2,000</u>

附註：

- (a) 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獲得加拿大政府的政府貸款60,000加元(相當於約36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 (b) 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546,200,000	5,462	513,200,000	5,132
發行新股份 (附註)	<u>175,000,000</u>	<u>1,750</u>	<u>33,000,000</u>	<u>330</u>
於報告期末 (每股面值0.01港元)	<u>721,200,000</u>	<u>7,212</u>	<u>546,200,000</u>	<u>5,46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發行及配發合共175,000,000股普通股：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根據完成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股份；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根據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25,000,000股股份；及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按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100,000,000股股份。

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0,000,000港元，乃透過按每股0.20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股份清償，而餘下30,000,000港元則透過按每股0.20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可轉換為150,000,000股新股份的可換股票據償付。雅博集團國際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

下表概述已付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代價

發行股本	8,05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8,907
	<u>46,957</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無形資產	3,565
廠房及設備	1,372
使用權資產	1,994
遞延稅項資產	1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33)
銀行借款	(27,328)
租賃負債	(1,953)
應付所得稅	(236)
遞延稅項負債	(620)
復原成本撥備	(150)

可識別資產總額 2,650

非控股權益 (95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0) 45,257

公平值總代價 46,9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附屬公司獲得之現金淨額	15,654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
	<hr/>
	15,654
	<hr/> <hr/>

2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獲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該計劃旨在使本集團向經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有權向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並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本集團董事、僱員、本集團顧問或諮詢人、本集團的貨品及／或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之證券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該計劃及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

2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23.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定期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層級呈列，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量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層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9,847	2,265	第1級	活躍市場報價
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300	第2級	參考私人市場近期可資比較交易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期權	1,061	1,061	第2級	以布萊克 - 休斯期權定價模型得出
非上市投資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人壽保單付款	1,357	-	第3級	金融機構定期報告之退保現金價值(包括保證利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1級及第2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二零二一年：約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第3級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及轉出。

(b) 按公平值披露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i)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方面之持牌業務(「**持牌業務**」)；及(ii)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方面之非持牌業務(「**非持牌業務**」)。

(i) 持續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之持牌業務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營運：

- | | |
|---------------------------------------|---|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建泉融資 」) |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i)擔任首次公開發售活動之保薦人、就合規規定向公司提供意見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後上市公司之合規顧問；(ii)擔任財務顧問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i)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本集團透過建泉融資在第一及／或第二市場之上市公司股本集資活動擔任配售代理、牽頭經辦人及／或包銷商。 |
| 建泉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建泉資產管理 」)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為專業客戶提供權益證券、固定收入證券、房地產證券、互惠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的顧問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持牌業務的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20.2%。本集團的其他持牌業務，即(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資產管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分別佔其收益總額約零%及0.4%。

非持牌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主要透過其於加拿大之全資附屬公司Baron Global Financial Canada Ltd.營運。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業務包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以及潛在上市申請人審視潛在客戶業務、資本架構及企業策略規劃、就財務申報、企業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提供意見及建議併購。本集團之業務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佔其收益總額約13.8%。

本集團有關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服務、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稅務服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顧問服務以及人力資源服務之業務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雅博集團國際**」）旗下進行。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雅博集團國際之進賬約為19,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約63.8%。

(ii)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牌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富滙證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100%股權將業務擴展至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佔其收益總額約1.8%。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富滙證券之85%股權訂立協議。於本公佈日期，出售事項並未完成。

財務回顧(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總額增加約21.9%至約3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4,7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購雅博集團國際。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00,000港元減少約10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減少約766,000港元及並無確認收回壞賬6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專業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3,0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700,000港元或約2.1%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32,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47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收購雅博集團國際而產生自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所致。

期內虧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4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6,500,000港元。

前景

由於預期二零二二年之營商環境較二零二一年好轉，本集團將繼續為其現有持牌業務及潛在非持牌業務尋求商機。預期收購雅博集團國際將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締造協同效應；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收益來源；並擴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從而讓本集團轉型為廣泛金融及諮詢服務供應商。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質押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3)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實益擁有人	116,870,000 (附註1)	16.20%
楊振宇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33,000,000 (附註2)	4.58%

附註：

- (1) 該等116,870,000股股份包括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113,73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Tanner Enterprise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33,000,000股股份由GREAT WIN GLOBAL LIMITED (「**Great Win**」，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Great Win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包括其各自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 透過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各方（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尹可欣女士（「尹女士」）	受控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246,885,000	—	246,885,000 (附註1)	34.23%
Jayden Wealth	實益擁有人	246,680,000	—	246,680,000 (附註1)	34.20%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13,730,000	—	113,730,000 (附註2)	15.77%
LUCK ACHIEVE DEVELOPMENTS LIMITED (「Luck Achieve」)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附註3)	10.40%

附註：

- (1) Jayden Wealth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尹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女士被視為於所有由Jayden Wealth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Tanner Enterprises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Tanner Enterprises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uck Achiev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李震鋒先生、李民強先生及李文俊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震鋒先生被視為於所有由Luck Achiev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Luck Achieve為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實益擁有人，而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最多25,000,000股股份。因此，Luck Achieve被視為於25,000,000股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可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
- (4) 股權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21,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就收購雅博集團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所訂立之協議（「**該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由於已完成收購事項且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i)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向Luck Achieve（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50,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根據該協議清償收購事項之代價1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Luck Achieve（或其代名人），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清償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30,0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將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及配發150,000,000股新股份（「**換股股份**」）。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項下之任何轉換或認購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及17.24條，本公司並無參與持續披露規定下規限的任何活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之守則第二部份條文第D.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力鈞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劉栢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守則之守則第二部份條文第D.3.3條，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的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聯交所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bg-group.com刊載。